

## 持续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 常德开展集中设卡盘查清查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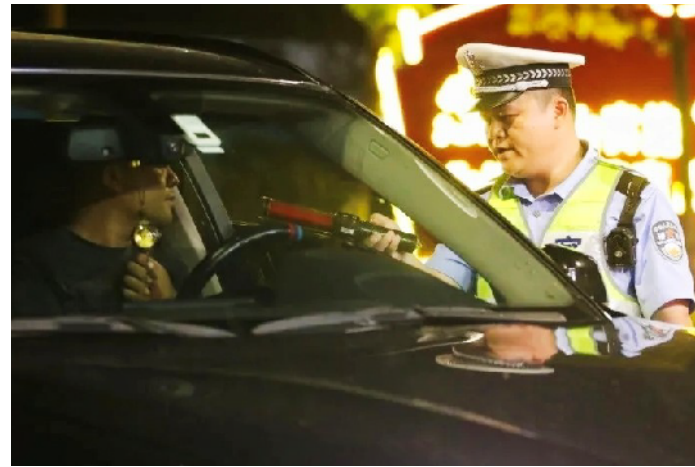
本报讯(通讯员 谭缜)为深入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加强行业场所治安管理和推动旅馆“五必须”要求等工作。7月19日晚,常德市公安局在市公安局部署下,统一开展集中设卡盘查、清查行动。常德市公安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彭勇一行实地督导检查行动开展情况。

本次行动对涉枪涉爆严重违法犯罪、“两抢一盗”犯罪,吸贩毒犯罪,非法携带各类管制刀具、枪支和危险爆炸物品违法犯罪,无牌、无证、非法改装车辆、盗抢嫌疑机动车辆、“炸

街”摩托车、酒驾、毒驾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重点盘查。同时,警方会同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区域交界处、城乡结合部、城中村以及洗浴按摩、KTV、棋牌娱乐室集中地等重点区域开展重点清查,并持续加强巡逻防控和社会面管控,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易滋生黄赌问题的宾馆酒店、娱乐场所等,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落实日常检查措施,及时发现查处违规旅馆、涉黄涉赌违法犯罪活动。

此次行动共出动警力2000

余人次,出动警车468辆,盘查车辆5800余台,核查人员1120人,查处酒驾26起,醉驾两起,涉牌涉证、超员超载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共64起,劝导摩托车驾驶员不戴头盔等违反交通安全管理行为295人次,查获管制刀具3把。清查酒店、宾馆690家,娱乐休闲场所187家,茶楼98家,网吧127家,出租屋101家,广场公园、大型商超9家,麻将馆14家,夜市摊点97处,医院、学校、加油站等重点部位30家,排查安全隐患89处,下发整改通知书50份。



交警在街头清查酒驾。

(津市交警大队供图)

## 检察公益诉讼助“禁塑令”落地见效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实习生 汤嘉琪 通讯员 罗兰 陈柯伊)“我们走访了市区部分餐饮店,发现仍然存在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的情况。”7月22日,株洲市检察院召开行政公益诉讼公开听证,助推“禁塑令”落地见效。

2020年1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9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要求到2020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今年5月,株洲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对餐饮行业禁塑制品使用情况开展调查时发现,部分餐饮店仍在

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吸管。为保护公共利益,推进餐饮行业“禁塑令”落地落实,株洲市检察院与相关行政机关进行磋商,组织召开行政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邀请相关行政机关参加,进一步厘清各部门工作职责,明确下一步工作安排,同时邀请市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员对案件办理进行听证评议。

会上,株洲市检察院第七检



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现场。

察部副主任王亮介绍了基本案情,提出了需要听证的问题。行政机关参会代表就听证问题、行政职责和履职情况逐一进行说明。各听证员积极提问并发表意见建议。在充分了解案情后,4位听证员经集体讨论一致认为,株洲市部分餐饮店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的情形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相关职能部门存在未全面履职的情形。

根据评议结果,株洲市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公开宣告送达诉前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全面依法履职,对未遵守“禁塑令”的行为依法处理,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禁塑令宣传力度,引导民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与会行政机关在会上达成共识,表示将结合自身职能职责,积极履职,协调配合,共同落实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的相关规定。

## 16年“黑户”圆了“身份”梦

本报讯(通讯员 包寅)近日,攸县居民陆某拿到了向往已久的户口簿,困扰其长达16年之久的黑户问题得以解决。

今年6月,攸县公安局石羊塘派出所开展二代身份证指纹补采工作中发现,该镇南田村村民陆某多年处于黑户状态。经了解,陆

某出生于贵州省独山县,身患智力残疾的她在2000年经亲戚介绍与当地村民夏某一起生活。在登记户口时,由于不清楚户籍政策,夫妇二人均未向公安机关及时办理户口登记,造成户口漏登。没有有效证件的她,一直无法享受政府的各项补助和医保报销政策。

为此,石羊塘派出所全力以赴为陆某做好户籍补录工作。为了让陆某早日重获“身份”,石羊塘派出所民警带着陆某奔赴上千公里来到贵州省独山县,在当地警方和政府的帮助下,陆某的户籍补登工作以及二代身份证办理工作顺利办结。

## 龙山强化社区矫正检察监督

本报讯(通讯员 尚建辉)为切实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提升监督质效。近日,龙山县检察院联合县司法局对各街道乡镇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检察监督,着力将社区矫正检察工作做精、做细、做深、做实,促进社区矫正活动依法、公正、规范进行。

该院第三检察部联合县司法局社区矫正股对各街道乡镇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进行检查,听取司法所工作人员的情况介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及《湖南省社区矫正法实施细则》,通过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动态了解,检察干警对司法所办案系

统、社区矫正对象档案、台账建立是否完备,社区矫正对象调级是否及时,脱管、无假外出现象是否存在,矫正小组成立是否合法,日常管理资料是否详细真实,逐一进行了详细了解。同时,对每个司法所存在的问题与司法所工作人员进行了交流,并将监督结果向当地党委政府反馈,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县检察院。

此次联合检察监督活动增强了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规范执法意识和责任意识,促进了社区矫正执法活动的规范开展,提升了社区矫正工作质效。下一步,龙山县检察院将继续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职能,持续促进社区矫正工作良性健康发展。



龙山县检察院联合县司法局对所辖街道乡镇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检察监督。